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津港，证券代码：600717）自2026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协商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